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之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公司”、“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南网架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承接境外业务，且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大幅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应对能力，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经审慎考虑，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稳健为原则，通过锁定换汇成本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2、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投资期限内交易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

### 3、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交易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汇款期间相近，且金额与预测收付汇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 4、交易场所/交易对手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5、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额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 6、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

## 二、审议程序

1、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汇兑损失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在开展交易时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合法资质且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

手，履约风险较小。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远期结售汇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公司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将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防范法律风险。

## **四、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且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卡鸣飞  
卡鸣飞

潘田永  
潘田永

